# 关于对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公司部关注函〔2021〕第 362 号

**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**

2021 年 10 月 15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2021 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》（以下简称《业绩预告》），称 2021 年前三季度，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以下简称“净利润”）为 11,000 万元至 14,000 万元，同比增长 2,043.96%至 2,628.67%。净利润增长主要由于钢轮业务持续恢复增长、创新钢轮产品正式投产、汽车后市场门店业务增长。10 月 23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，称 2021 年前三季度实现净利润 12,531.62 万元，同比增长 2,342.46%；扣非后净利润为-15,560 万元，同比下降 6,156%。我部对此表示关注，请你公司就以下问题进行核查并说明：

1、2021 年 1-9 月，你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金额为 30,119 万元。请逐项详细说明上述损益形成的原因、金额、披露情况，是否符合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修订）》第 9.2 条、第 9.3 条的规定。

2、2021 年 1-9 月，你公司实现收入 18.73 亿元，同比下降 3.90%。请按照行业分类，说明各行业实现收入金额、同比变动、毛利率等情况，详细说明扣非后净利润大幅下滑的原因，上述情况是否与《业绩预告》中披露内容相符。

3、你公司业绩变动主要源于非经常性损益，但未在《业绩预告》

中披露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情况，是否存在违反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年修订）》第11.3.3条规定的情形。

请你公司在2021年11月5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送派出机构。同时，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上市公司管理二部

2021年10月29日